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长住建发〔2018〕29号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对长沙市住建行业严重违法 失信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实行联合惩戒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湘江新区住建环保局、高新区住建局、各区县（市）住建局（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7〕5号）和《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

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函(2017)87号),加快推进住建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制定了《关于对长沙市住建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实行联合惩戒的实施方案》。请各单位结合职能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反馈至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附件:关于对长沙市住建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实行联合惩戒的实施方案

联系人:长沙市住建委建设市场管理处 戴亮

联系电话:0731-88665929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4月3日

附件：

关于对长沙市住建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实行联合惩戒的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联合惩戒的目的

对长沙市住建行业的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实施联合惩戒，旨在规范长沙市住建行业相关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的信用行为，增强和提高行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建立完善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体系。

二、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联合惩戒对象

本实施方案所称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是指由行政监督部门、司法机关等依法认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在长沙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在住建行业相关活动中严重违反了法律法规规定，并被推送至“信用长沙”网站（<http://xycs.changsha.gov.cn>）联合惩戒版块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本实施方案所称联合惩戒对象是指被“信用长沙”网站公布的住建行业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包括相关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从业单位涵盖：建设（含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检测、施工图审查、物业管理、房产中介、燃气经营、设备检测、质量检测、设备器具租赁与安装维保、原材料供应等单位；从业人员涵盖：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注册执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生产人员、三类人员等。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起联合惩戒的程序

住建行业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和行政审批事项的；

（二）发生违法分包、转包、挂靠，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围标串标，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发生文明施工、扬尘治理不力、违法排放施工污水，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不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不按图施工、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发生较大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六）恶意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且拒不履行支付义务的；

（七）不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发生群体性投诉事件、影响恶劣的；

（八）拒不执行监管部门的整改要求。

长沙市各区县（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湘江新区、高新区）可自行认定各自管辖权限范围内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将

联合惩戒信息报送至长沙市住建委，由长沙市住建委将其推送至“信用长沙”网站的联合惩戒版块。各认定部门应确保认定事实准确清楚，适用联合惩戒方式，并给予被认定对象应有的告知、申诉及听证的权利。

四、联合惩戒的信息报送和查询方式

(一) 信息报送内容

1、惩戒对象的基本信息：从业单位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从业人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2、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裁定惩戒对象失信行为的单位和文件，裁定依据、裁定时间以及应当记载和公布的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其他事项。

3、联合惩戒的期限：联合惩戒期暂定为1年，并由认定部门视整改情况延长或缩短联合惩戒期限，但最长不超过2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惩戒期限内再次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在前一次惩戒期结束后顺延2年。

印发过联合惩戒备忘录、联合惩戒办法的，以国家、省级文件规定的惩戒期限为准。法律法规有规定惩戒期限的，从其规定。

(二) 信息查询方式

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信用长沙”网站查询相关责任主体的联合惩戒信息，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联合惩戒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一) 依法依规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包括：建筑节能

与绿色建筑专项资金补助等。

(二) 依法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投标。包括：(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责任主体的不良行为记录进行惩戒；

(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依法对失信被执行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采取限制措施，主要包括：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招标代理活动、评标活动和招标从业活动。

(三) 限制评先评优表彰、政策试点。包括：(1) 评先评优表彰：长沙市房地产开发诚信企业、长沙市建筑业3A和2A企业、长沙市造价咨询诚信企业、长沙市优秀物业企业、长沙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示范工程，湘江新区、高新区、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先活动；(2) 政策试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试点等。

(四) 加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日常行政监管监察。包括：(1) 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中，加大现场执法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将其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2) 约谈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五) 依法限制申报的资质等级认定等事项。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三级及三级以下)、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三级、专业分包三级、施工劳务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六) 依法限制惩戒对象的行政许可。包括：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商品房预售许可、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燃气经营许可。

(七) 依法对有行政处罚幅度的按上限执行。

六、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长沙市住建委联合长沙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长沙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沙市企业法人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及〈长沙市自然人联合惩戒措施清单〉的通知》（长信办发〔2017〕5号），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 对从业企业的惩戒措施：

- 1、从严审核发行企业债券；
- 2、限制申报中央、省预算内资金；
- 3、依法依规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依法限制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
- 4、限制取得政府供应的土地；
- 5、依法依规限制享受各类保障性住房政策；
- 6、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7、限制评先评优；
- 8、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 9、禁止失信企业项目审批进入绿色通道；
- 10、上调相关保险业务的保险费率；
- 11、依法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 12、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

13、禁止参评文明单位、文明行业、道德模范、中国好人、优秀志愿者等各种精神文明建设类和文明创建类的荣誉，对已获评的相关荣誉予以撤销；

14、对其提出的行政审批、登记备案事项申请从严审核；

15、将失信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限制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表彰等荣誉性称号。

（二）对从业人员的联合惩戒措施

- 1、禁止参评道德模范等各类先进典型；
- 2、及时撤销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 3、依法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4、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 5、限制出入境；
- 6、限制入住星级宾馆。

七、建立联合惩戒协同机制

（一）惩戒效果定期通报

各部门按照本实施方案约定的内容，依法依规对惩戒对象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长沙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信用长沙”反馈至长沙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启动信用修复功能

鼓励和支持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对象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进行信用修复，经联合惩戒发起部门认定后，适度调整联合惩戒的期限或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

（三）完善惩戒情况的归集、使用和公开

联合惩戒发起部门将惩戒情况记入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并作为行业年度诚信评定分值的重要参考。此外，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通过“信用长沙”、长沙市住建委官方网站和其他媒体，依法将惩戒情况进行公布，扩大联合惩戒的影响力和警示力。

八、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对住建行业严重失信行为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开展联合惩戒工作，将其作为完善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体系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确定专门机构、专业人员负责联合惩戒工作，并尽快与长沙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进行对接，通过网络自动抓取住建行业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及时反馈惩戒情况。

本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涉及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的问题，由各部门协商解决。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4日印发
